

泾县物价局

泾县财政局文件

泾县住建委

泾价综[2016]1号

关于泾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

县直各部门、县供水企业：

依据《泾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县政府第四十八次常务会议研究，自2016年3月1日起污水处理费足额征收（由原减半征收调整为按标准收费）。即居民生活用水由0.35元/立方米调整为0.70元/立方米，工业、行政事业用水由0.40元/立方米调整为0.80元/立方米，经营服务、特种用水由0.55元/立方米调整为1.10元/立方米。

特此通知

